

郑州市回民初级中学
宿舍楼用床、学习椅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3）47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回民初级中学宿舍楼用床、学习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回民初级中学宿舍楼用床、学习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3）47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回民初级中学宿舍楼用床、学习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86200元
最高限价：686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管招采（2023）47号	郑州市回民初级中学宿舍楼用床、学习椅采购项目	686200	686200	是	686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2）项目简要说明：郑州市回民初级中学宿舍楼用床、学习椅采购（设备数量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 （3）标段（包）：本项目不分包
-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交货并安装完毕
- （5）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五年（在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及零部件，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货期要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货物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1.1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以采购人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0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0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应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投标文件菜单中。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4.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管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回民初级中学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银莺路62号
联系人：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335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2号8号楼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13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3350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回民初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银莺路62号 联系人：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33505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2号8号楼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313222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回民初级中学宿舍楼用床、学习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3）47号
1.2.1	项目简要说明	郑州市回民初级中学宿舍楼用床、学习椅采购
1.2.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交货并安装完毕
1.2.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全部货物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cn) (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以采购人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5.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4.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个
11.4.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11.4.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1.4.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11.4.4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1.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4.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4.7	招标代理服务费	0元
11.4.8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采购人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1.4.9	远程不见面开标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项目的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2.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偏差表
- (6) 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 (7) 技术部分评分资料
- (8) 营业执照扫描件
- (9) 资格承诺声明函
-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税费、装卸费等一系列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4 投标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三章“资格评审标准”。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

3.9.3.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3.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的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4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3.9.3.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盘）。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2.3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供应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4.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4.3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5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4.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

格保密。

6.1.2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1.4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得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5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管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7.3.4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7.3.1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纪律和监督

10.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为贯彻落实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11.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全部货物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1）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以采购人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所投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加“★”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加“★”要求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价格：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2.2.2 (1)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0-30分	1.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价格折扣 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0-20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 非“▲”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扣0.6分； 加“▲”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的证明资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制造商生产能力	0-14分	制造商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须提供投标人主要产品生产供货所必需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 1. 激光切割机；2. 大旋风二级精密回收PP板喷粉室；3. 供粉

				中心；4.喷涂流水线；5.智能柔性剪冲线；6.智能柔性弯板中心；7.焊接平台；8.数控折弯机；9.焊接机器人；10.抛丸喷砂机；11.边立柱成型设备；12.焊接平台；13.钣金视觉检测系统；14.中央除尘系统； 提供以上生产设备安装后的彩色图片及发票扫描件，能全部提供生产设备证明材料的得14分，每少提供一项生产设备清单中的设备的证明材料扣1分，14分扣完为止。 注：生产设备发票开具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后的不计分，提供虚假发票者按废标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检测报告	0-1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钢木组合公寓床》检验报告扫描件进行评审：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过有效期） 1、检验依据：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2、检测项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2.1、主要尺寸（包括桌面宽、桌面高、中间净空宽、书架层间净高、中间净空高、床铺高、安全栏板的缺口长、床褥的最大厚度应在床的相应位置标上永久性警示线、扶梯净宽、梯蹬净间距、梯蹬宽度），单项结论符合。 2.2、形状和位置公差（包括邻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位差度、着地平稳性），单项结论符合。 2.3、金属外观要求（包括管材、焊接件、冲压件、皱纹或波纹、喷涂层、电镀层），木制件外观要求（包括虫蛀材、节子、贯通裂缝、封边处理、树脂囊、倒棱、崩茬），表面装饰层，塑料件外观要求，其他外观要求，单项结论均符合。 2.4、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包括耐夜、耐湿热、耐干热、耐冷热温差、耐磨、抗冲击），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包括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单项结论符合。 2.5、力学性能要求（包括桌面垂直静载荷、拉门垂直加载、拉门水平加载、拉门猛关、拉门耐久性、挂衣棍支承件强度、挂衣棍弯曲、床铺面均布载荷、床铺面集中静载荷、床铺面冲击、扶梯、安全栏），单项结论符合。 2.6、安装结论均符合。 2.7、甲醛释放量$\leq 0.1\text{mg/L}$。

				2.8重金属含量结论均符合。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措施等）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体、专业性强，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6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符合专业要求，有一定保障措施，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详细，专业性、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为简单，专业性、保障措施差，得0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 务 部 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分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指钢制床类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床、柜），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得2分，最高得6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同类项目产品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须体现发出时间；提供以上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企业综合实力	0-9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床类、架类、柜类、柜类、桌类；得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组合床；得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人类工效学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组合床；得1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无醛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床包括组合床得1分。

				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三证齐全者且证书覆盖范围包括校用家具、钢木组合床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相应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认证范围包括公寓家具的，得1分。
		售后服务	0-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响应时间、维护维修方案）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计划完善、有保障，承诺内容等优于项目需求，得5分； 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完善、有一定保障，承诺内容等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售后服务计划、承诺内容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售后服务计划、承诺内容等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高于所投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5、评标结果

5.1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郑州市回民初级中学宿舍楼用床、学习椅采购项目
- 2、本项目最高限价：686200元
-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4、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类
- 5、投标报价应是目的地交货价包含货款、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税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
- 6、交货地点：郑州市回民初级中学
- 7、★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交货并安装完毕。
- 8、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 9、★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五年（在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及零部件，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 10、包装和运输：
 - 10.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10.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 11、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安装工人人身保险，由中标人承担。
- 12、★质量要求：合格
- 13、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14、售后服务：

投标人为所投的项目提供质保服务，应具有固定售后服务电话并提供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专职人员和维修人员安排、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清单、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 15、所需货物要求：供货商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16、中标人在接到郑州市管城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 17、采购人在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 18、政府采购政策
 - 18.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等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

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8.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策

提供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给予小微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提供全部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给予监狱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全部货物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给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技术要求

1. 参数要求

(1) 招标文件在以下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参数、型号、尺寸、质量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选用同类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标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组合床

(2) **组合床、钢架桌、八门储物柜、公寓椅子**须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涂料VOC含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本包最高限价:686200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1	组合床	1、公寓床床架规格尺寸：W2000mm*D900mm*H1850mm（尺寸误差须在±2%以内）； 公寓床主要尺寸、形状位置公差、力学性能及安装要求应符合QB/T 2741-2013《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标准。 2、组成及材质要求如下： ▲2.1、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次连续辊压成型的对称开口型材，成型尺寸：65mm*65mm（正负偏离 2%以内），材料裸料厚度≥1.2mm，外角须为内嵌式 R18±R1（即 R17-R19）外圆弧，内嵌深度4mm±1mm，内嵌扇形弦长 36mm±1mm防碰撞设计，立柱外立面 35mm±1mm，侧立面30mm±1mm，内立面 8mm±1mm，内立面双边边缘为180°压边以增加立柱强度，内外表面均须喷涂环氧树脂粉末。立柱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外观：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符合GB/T-3325-2017中6.3标准；金属喷漆涂层理化性能：硬度≥H，抗盐雾试验（300h）10级，符合QB/T3826-1999标准。 ▲2.2、床上下、长横梁及短横梁：采用一次拉伸成型的90mm×32mm（正负偏离 2%以内），壁厚不	组	336	

	小于1.2mm冷轧带钢型材，正面须有一道宽8mm×深3mm的加强凹槽，下沿角为R10外圆弧角的防碰撞设计，内外表面均需喷涂环氧树脂粉末。横梁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外观：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符合GB/T-3325-2017中6.3标准；金属喷漆涂层理化性能：硬度≥H，抗盐雾试验（300h）10级，符合QB/T3826-1999标准。 ▲2.3、床前护栏：护栏采用≥Ø19圆管（正负偏离2%以内），材料厚度≥1.2mm，护栏长度≥1300mm、高度≥300mm。床前护栏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金属件外观：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符合GB/T-3325-2017标准。 2.4、床挡头：横管采用≥Ø22×1.2mm圆管，竖管采用≥Ø19×1.0mm圆管。 ▲2.5、床柜横撑：采用≥20mm*30mm（正负偏离2%以内）矩管，材料壁厚≥1.0mm。横撑与横梁结合处须有“回”字形ABS材质工程塑料防退卡扣，尺寸20mm±1mm*19mm±1mm*10mm±1mm，使横撑和横梁结合紧密。 2.6、床梯：采用20mm*30mm（正负偏离2%以内）矩管落地大爬梯设计，材料裸料厚度≥1.0mm，爬梯踏步采用15mm*30mm椭圆管，厚度1.2mm。 ▲2.7、榫插挂件：经冲床一次性冲压成 L 型，挂件上有三个连接卡口，成型尺寸为：205mm*27mm*27mm（正负偏离 2%以内），材料裸料厚度≥2.0mm立柱与床体长短横梁连接部位采用榫插挂件连接，不采用螺丝连接。榫插挂件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金属件外观：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应无			
--	--	--	--	--

		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 2.8、立柱顶盖和脚套：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材料厚度$\geq 2.5\text{mm}$，高度 28mm，加强筋为竖向半圆形脚套与床脚紧密结合，牢固，不易脱落，且3D 打印无效。 ▲2.9、床下柜：规格为H360*W1200*D450；所有板材采用厚度0.6mm的冷轧钢板，表面经除锈、除油、表调、硅烷陶化烘干后双面静电喷塑（喷塑效果需达到，耐盐雾试验96小时以上），高温固化而成；锁具采用锁片式挂鼻锁；拉手采用一次冲压成型内嵌式正梯形拉手，拉手长180mm，宽35mm，深度18mm；底部为M10$\times$48$\times$15mm调节脚。 2.10、床下鞋架：规格为H220*W650*D450立柱采用20*20mm内部钢管采用20*10mm厚度1.0mm；做双层鞋架共两人使用。工艺部分：铁床部份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且焊接，型材表面经除油、去锈、酸洗、表调、磷化后双面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而成。喷涂面平整、光滑、无颗粒、气泡、渣点。 3、床板外观尺寸：根据实际空间制作 ▲床板：采用厚度为$\geq 15\text{mm}$实木床板；材料需进行熏蒸杀虫、干燥处理，无边角缺陷、虫蛀、腐朽、霉变、开裂、变形等，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床板符合 GB18584-2001 及《2021年家具产品抽样检验实施方案》标准，甲醛释放量应$\leq 1.5\text{mg/L}$。			
2	钢架桌	1、外观尺寸：长1200mm*宽600mm*高760mm； 2、钢架颜色：珍珠白，桌面颜色：木纹色； 3、桌腿采用外圆弧异形50mm钢管制作，厚度采用1.2mm； 4、桌面：台面成形厚度25mm，四周为直边，采用同色封边条； 三聚氰胺胶合饰面板符合GB/T9846-2015、	张	84	

		GB/T34722-2017、GB18580-2017标准，PVC封边条符合QB/T 4463-2013标准。			
3	八门 储物柜	颜色：珍珠白 1、规格：高1850mm*宽850mm*深度390mm，采用0.6mm冷轧钢板制作； 2、柜子拉手采用梯形内陷式压型扣手，扣手规格 $\leq 180 \times 35$ mm，深18mm。	组	20	
4	公寓椅子	1、规格尺寸：W420*D480*H460（750）mm（尺寸误差须在 $\pm 2\%$ 以内） ▲2、椅子：椅架采用 $\Phi 19$ mm圆钢管，厚度1.2mm。椅子前脚和后脚采用一根管弯曲而成，（可增加椅子架强度）弯曲外R角为40mm。靠背管采用一根管弯曲而成，弯曲外R角为60mm。椅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表面采用喷砂除锈静电喷涂，耐磨脚垫：采用PP塑料模具一体注塑成型。 3、椅面椅背：坐板采用PP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规格450mm*413mm*5mm。背板：采用PP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规格445mm*260mm*5mm。公寓椅子符合GB28481-2021、GB/T32487-2016标准，重金属含量、塑料件硬度符合国家标准。	把	84	

2.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措施），设定明确目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_____号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方式：书面

_____（甲方）所需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经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 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小写），人民币 _____（大写）（包括货款、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税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真实有效的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四、交货及安装

1、供货期：合同签订1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五年（在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及零部件，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4、交货方式：将货物运抵现场，并在规定的交货日期内完成安装、调试、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5、安装：乙方负责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乙方承担安装过程中的机械费等费用。

6、风险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

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六、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管理执行，务必确保产品的运输安全及按时到货，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法律责任。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含因受第三方起诉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验收

1、由甲方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2、乙方所有产品交货并安装完毕后，由甲方联合验收小组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3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视为默认验收合格）。

3、对产品的外观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4、经甲方验收后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产品总额3%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7、若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支付的项目资金后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首先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解决：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十六、其他

本合同所对应的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评标现场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内容冲突时，按照对甲方有利的原则进行解释。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甲 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 七、技术部分评分资料
- 八、营业执照扫描件
-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十一、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全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投的货物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在此声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单位）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公章）：

地址：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	...					
合计总报价（元）						

注：以上报价含货款、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税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1. 本项目合计总报价不能超所投包最高限价，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五、技术偏差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六、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一) 类似项目业绩

(二) 企业综合实力

(三) 售后服务

七、技术部分评分资料

（一）技术参数

（二）制造商生产能力

（三）检测报告

（四）项目实施方案

八、营业执照扫描件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3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十一、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